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务院部署,紧紧围绕林草中心工作,采取有力举措,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做法如下:

(一)关于主动公开。2023 年,局政府网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47941 条。其中,公文 44 件、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4660 件、人事管理及教育培训 213 条、部门预决算公开 109 条、通知公告 123 条,其他政务动态信息 42792 条。开设主题教育、防沙治沙、国家公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 8 个新专题,更新 16 个原有专题和 74 个子栏目,持续开展林草主题宣传。围绕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首届“以竹代塑”国际学术研讨会、第一届世界林木业大会、国家林业重点展会、“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森林草原防火、候鸟保护等重大主题,举办新闻发布会 7 场(次),

介绍相关工作和重点举措。全年在今日头条、抖音 APP、视频号、腾讯新闻等局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 800 余条，总展现量超 2000 万。

（二）关于决策公开。局政府网按要求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评估认定暂行办法》《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风景名胜区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 14 个文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对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和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拟表彰名单、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表彰名单、第五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名单、2023 年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拟认定名录、拟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授予北京市“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等进行公示。

（三）关于政策解读。局政府网就《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关于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新调整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等重大政策出台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等，通过专题文章、图解等开展政策解读，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媒体推出专题专版、专家访谈、长图等系列报道，多角度帮助公众理解和把握政策要义。在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森林四库”一周年之际，推出3期《晓林百科》专家解读林草政策科普短视频：《什么是森林“四库”？》《如何理解森林草原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林草兴则生态兴》，向公众科普林草事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公众对林草事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四）关于依申请公开。2023年结转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按时办结。2023年新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9件，内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征占用林（草）地、自然保护地管理、国家公园建设管理、湿地保护、退耕还林、荒漠化治理、天然林保护、国土绿化等方面。其中，电子邮件申请111件，占65%；信函申请50件，占30%；现场和其他渠道接收申请8件，占5%。按时办结165件，依规结转下年度办理4件。2023年，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五）关于互动平台建设。一年来，局政府网公众留言平台收到并按时回复网民留言1290件。其中：公开回复79件，邮件回复454件，电话回复757件。局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针对大熊猫、穿山甲、沙尘天气频发等热点舆情，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主动回应网民关切。政务微博全年发布信息457条，总阅读量达3462万，转评赞数量达70245。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714条，粉丝量较上一年度增长了67%。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4	47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15	144
《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169		
《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04.7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2	4	0	3	0	0	16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3	1	0	1	0	0	5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0	1	0	1	0	0	2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1	0	0	3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8	0	0	0	0	0	8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7	2	0	0	0	0	4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3	0	0	0	0	0	23	
(七) 总计		162	4	0	3	0	0	16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5	6	13	4	58	37	0	0	5	42	29	0	0	2	3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针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督导，在深化便民服务上下功夫，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个别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运维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4年，我局将继续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围绕林草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热点，强化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更好服务社会公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